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农〔2023〕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预算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通知

若羌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4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单位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该项指标列2024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

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%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你单位需在 25 日内将资金细化

到具体项目提供给财政，确保项目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